



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



一

開放停車時段：

自**本市發布停止上課起**（例假日自本市公布開放校園停車起）至恢復上課日**上午七時止**（例假日延至**上午八時**），請車主於恢復上課當日上午七時前將車輛駛離校園；屆時未履行者，依規定通報警察局進行強制拖吊。

二

開放停車地點：

本校警衛室後方空地

（實際停車範圍以現場標示為準）。

三

使用規定：

- 1 請車主留下**姓名及電話**。
- 2 學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車主應自行評估風險，停放期間車輛如有任何毀損或因淹水受損，**學校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**。
- 3 請車主於恢復上課當日上午七時前將車輛駛離校園；屆時未履行者，依規定通報警察局進行強制拖吊。

四

本案同步公告於校網及校門口佈告欄。



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敬上

